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6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莫嘉嫻议员 (于下午 2 时 48 分出席、下午 5 时 40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BBS, 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23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52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28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3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07 分出席、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6 时 05 分离席)

李 莲议员, MH (于下午 4 时 08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48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4 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42 分离席)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JP

郑利明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三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议程四	马豪伟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罗宝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维修 1
	岑启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维修 1D
	陈锦华先生	海事处污染控制小组海事主任
	朱永强先生	海事处污染控制小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议程五	阮慧贤女士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水质政策)
	钟志明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议程六	黎耀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
	梁少江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工程师
议程七	邓庆佳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总区)6
	冯顺安先生	环境保护署污染监控经理(总区)61
	吴大伟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21
议程九	陈思嘉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郑利明议员及李慧琼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分别授权杨永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5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故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港铁公司以书面表示需要更多时间准备忠孝街一带行人和交通流量等资料，故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5.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的汇报如下：

(i) 署方于 6 月下旬与港铁公司、规划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召开会议，讨论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审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申请时的理念与评估，以及各部门的考虑因素。城规会在进行审批上述申请时，没有政府部门提出反对港铁公司于何文田站面向仁风街的位置重置垃圾收集站，而城规会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共收到六份公众意见书，所有意见书均持反对意见，认为建议的位置接近民居。规划署综合各界的意见后认为忠孝街垃圾收集站受观塘线延线工程影响有需要重置，而港铁公司必须在附近另觅地方重置垃圾收集站，以满足食环署运作上的需要。由于未来沿忠孝街将会辟设一些公共交通路旁停车处、的士/私家车上落客点和专线小巴/巴士站，作为港铁何文田站的部分交通设施。在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不可取，因为会与忠孝街的交通设施造成交通冲突。此外，规划署认为仁风街的交通流量较低，而且在该处设置垃圾收集站可避免垃圾车绕经住宅区，对区内居民的影响相对较低；以及

(ii) 城规会考虑到港铁公司建议的垃圾收集站将与何文田站的车站结构

结合，而且将采用食环署的最新标准兴建，外墙会进行美化工程，加上该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处理量不高，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支持有关申请。城规会同时要求垃圾收集站的设计须符合食环署及城规会的要求，而行车通道亦须达至运输署的标准。城规会提醒申请人听取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的意见，尽量减少对公众、于附近居住和工作的人士的滋扰。而垃圾收集站的运作必须符合现有环境污染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此外，城规会亦要求申请人联络反对申请的人士，向他们讲解减低滋扰的各项措施和日后垃圾收集站的运作安排，以释除他们的疑虑。

6. 黄润昌议员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已清楚要求港铁公司提供能令委员信服的理由及数据，解释不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他对港铁公司缺席是次会议感到失望，并要求路政署承诺不会容许港铁公司在没有区议会支持的情况下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7. 劳超杰议员质疑城规会接纳申请前没有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他不满路政署的汇报旧调重弹，认为路政署扮演监察港铁公司工程的角色，有责任责成港铁公司出席会议及提供委员所要求的数据。
8. 萧婉嫦议员建议秘书处以食环会名义去信港铁公司，表达委员对港铁公司再次缺席会议的遗憾，并要求港铁公司出席日后每次的会议。
9. 萧亮声议员认为政府为港铁公司的最大股东，故对路政署未能有效监督港铁公司感到失望。他认为港铁公司故意缺席会议，回避委员的提问和要求，故建议在信件中谴责港铁公司。
10. 任国栋议员表示委员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清晰明确。他要求路政署促请港铁公司于下次会议提交忠孝街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设计平面图，以供委员参考。此外，他建议主席于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跟进本议题。
11. 杨永杰议员表示港铁公司曾向委员承诺不会在没有区议会支持的情况下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12. 张仁康议员指出委员可考虑按城规会的机制对其决定以书面提出上诉。
13. 路政署卢丽仪女士表示会与港铁公司跟进委员的意见，并会要求港铁公司尽快提供数据。此外，她指出港铁公司亦须与食环署达成协议，才可以落实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亦有出席路政署所提及的会议，港铁公司曾表示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并非不可行，但不是一个理想的方案。他同意如果不影响铁路工程的进度，署方不会在没有区议会支持的情况下接收仁风街的垃圾收集站。

15. 劳超杰议员担心港铁公司会因食环署的承诺而将铁路工程的延误归咎于区议会。他重申委员早于两年前已向港铁公司明确表明居民和委员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故港铁公司不可能把工程延误的责任推卸予区议会。

1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路政署敦促港铁公司出席会议，尽快提交能令委员信服的理由和数据及忠孝街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设计平面图。此外，他同意以食环会名义致函港铁公司主席，重申委员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表达委员对港铁公司再次缺席会议感到遗憾，并要求港铁公司于下次会议提交忠孝街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设计平面图及数据，解释不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他指示秘书处同时把信件的副本抄送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把港铁公司的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续议事项—关注有效处理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

17.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有效处理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由于未能厘清各部门在处理弃置废料问题的分工和权责，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负责维修及保养公共道路。如有建筑废料存放于公共道路上，署方会先确认废料附近是否有承建商正进行装修及建筑工程，并劝谕有关人士自行清理。如署方无法确认废料物主，则会安排维修组人员代为清理。

19.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表示，署方于上次会议前收到秘书处转发的文件，由于文件所述的内容不涉及署方职责范围，故没有派代表出席。就有关处理建筑废料的分工和权责，他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不会参与清理公共道路上弃置的装修及建筑废料。除非有关废料被弃置于公共道路以外的地方，例如偏僻或已围封的政府土地等，署方便会参与清理；

- (ii) 根据上次会议活页夹附的相片，有关废料为弃置于公共道路上的家居垃圾及装修废料，其中家居垃圾应交由食环署处理，而装修及建筑废料则由路政处负责；以及
- (iii) 在公共道路上摆放建筑物料如搭棚竹枝，署方会按法例张贴通知，要求物主并在指定限期内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及清理，如物主未有遵照通知，则署方会将有关物料视为废料，并按部门分工通知路政署安排清理有关废料。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负责清理家居垃圾及有机垃圾，至于建筑废料及建筑材料，即使存放于公共地方，亦非由署方负责清理。

21.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如在公众地方发现非法弃置的建筑废物，署方会派员巡查，有需要时会采取执法行动。

22. 潘志文议员查询部门如何厘定街道上堆放的建筑物料为「弃置」。他指出庇利街和崇安街正积放泥头，阻塞行人通道，查询部门会否视有关物料为「弃置」。他并查询环保署现时可有法例规定承建商申请使用环保斗处理装修废料。

23. 何显明议员认为地政总署缺乏人手，往往要待接获投诉后才处理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他建议部门间成立通报机制，指食环署每日均有派员清扫街道，如发现非家居垃圾弃置于街道上，可通知地政总署及路政署跟进。

24. 潘国华议员赞同何显明议员的建议，成立跨部门通报机制，表示区内不少道路均出现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而食环署清洁工人可能因路上的家居废料混有建筑废物而不作清理，如能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处理，情况会有改善。此外，他要求部门严厉执法以解决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

25. 杨振宇议员赞同成立跨部门通报机制以处理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惟机制亦未必能有效解决问题。他以屋宇署及食环署设立的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为例，食环署完成处理楼宇渗水个案后才会转交屋宇署跟进，延长了处理问题的时间。此外，他指前线员工不了解部门的分工和权责，以致无法有效处理问题。

26. 莫嘉嫻议员希望部门跟进区内的环保斗问题，她指近日不时发现街道两端各存放一个环保斗，不但影响环境卫生，亦妨碍交通。她要求部门要顾及道路状况，不要随意批准存放环保斗的申请。

27.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设有维修组巡察公共道路的情况，惟人手有限，难以全面巡察区内所有道路，故亦有赖委员及市民的及时通报；对于街道上堆放的建筑物料，若道路存放的砖头排列整齐，可以理解为「有用物料」而非「废料」。如有关物料难以清晰厘定为「废料」，署方会通知有关业主，或转交地政总署跟进，张贴告示并限令物主在指定时间内清理。至于混入家居废物的建筑废料，视乎情况，署方一般考虑到道路安全而一并清理有关废物。

28.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感谢委员谅解署方人手不足的问题，并回复如下：

- (i) 现时市民可透过 1823 电话中心把有关道路上的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物料等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处理。部门之间亦设有通报机制，食环署及路政署如发现公共道路上有建筑物料摆放时会通知署方派员跟进，而署方一般会尽量于收到投诉或通知后的下一个工作天派员到现场视察及张贴通知，并通知路政署于通知限期届满后安排清理。惟现有通报机制仍有加强协作的空间；以及
- (ii) 现时未有政府部门负责审批公共道路上摆放环保斗的申请，运输署曾发出环保斗外观及放置指引，而地政总署则会负责处理道路上摆放环保斗的执法工作，例如在环保斗张贴通知，要求物主于限期(即一整日)之内移走环保斗。如有关环保斗对道路使用者构成迫切危险或严重阻碍，警方会因应情况，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安排将环保斗移走。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派员巡视街道，如发现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会转交相关部门跟进，并承诺于会后与地政总署及路政署联络，商讨如何加强跨部门通报机制。

3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就委员提问作出以下响应：

- (i) 署方如在公众地方发现未能确认负责人的建筑废物，而在跟进时仍未有人清理，署方会联络路政署派员清理。相反，如路政署如发现有关问题情况持续，亦会通知署方跟进及进行执法；
- (ii) 他会于会后到潘志文议员所述的位置视察有关情况，署方通常会先确认有关废料的负责人，记录其数据，如其后发现有关废料没有被清理，便会采取检控行动。如有关泥头数量多及构成影响，署方会要求负责

人在短时间内清理；以及

- (iii) 政府已成立跨部门小组跟进环保斗问题，研究更妥善处理环保斗所产生的问题。

31. 潘志文议员查询现时法例可有规定承建商必须妥善包装泥头。此外，他要求部门不能因为泥头所占道路面积不大而不作实时跟进。

32.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承建商包装泥头与否是按其运作需要自行决定而非法例的要求。他表示部门不会因为泥头所占道路面积不多而不作实时跟进，署方会劝谕承建商尽量将暂存于公众地方的建筑废物移放回私人地方，以待运走弃置。

33. 主席表示委员已厘清各部门在处理弃置废料问题的分工和权责，故是项议题无需再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会后补注：地政总署、食环署及路政处已于会后交换负责九龙城区内相关事宜的职员数据、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藉以加强日后处理相关问题的效率。)

续议事项—关注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改善

进一步提升维港沿岸水质(文件第 44/14 号)

3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改善」，并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由于议程四及五均与沿岸水质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35.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水质政策)阮慧贤女士介绍文件第 44/14 号。

36. 杨永杰议员支持环保署展开顾问研究，提升维港沿岸水质，惟他认为研究和落实措施将需要漫长的时间，故建议环保署在展开研究的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纠正区内污水渠错驳及沿岸海底淤泥的问题。

37. 萧婉嫦议员反映区内污水渠错驳问题普遍，且有店铺和食肆直接把污水倒进雨水渠，污水经雨水渠直接排出大海。她建议政府研究在雨水渠加装过滤器，以及加强检控违例的店铺和食肆。

38. 潘志文议员建议屋宇署在命令业主纠正污水渠错驳的同时，要求业主一并维修快将破损的渠管，以解决长远问题及节省工程费用。此外，他反映区内基建及

重建工程常导致附近的污水渠爆裂，而食环署清理现场的时候有关污水会流入雨水渠。他查询工程导致污水渠爆裂的责任谁属。

39. 潘国华议员欢迎环保署提升维港沿岸水质的计划，并指出土瓜湾近避风塘及红磡海滨花园沿岸为区内的水质黑点，促请各相关部门尽快改善以上两个黑点的水质。他建议政府检讨目前处理沿岸水质问题的政策，由一个部门负责统筹各部门的工作。此外，他查询现时污染海港的罚则。

40. 张仁康议员支持环保署的建议，惟认为顾问研究需要的时间太长。他早前出席环保署为专业团体及学术界别举办的咨询会，并于会上向署方反映他的意见。他表示土瓜湾近避风塘及红磡海湾轩对出海面为区内近岸水质污染问题特别严重的地方，希望署方作重点跟进。他认为污水渠错驳是令区内海水发出异味的主要原因，故建议部门重点处理渠管错驳问题。

41. 黄润昌议员支持环保署就沿岸水质问题进行研究，但要求部门在研究期间继续处理区内海水发出异味的问题。他认为海水发出异味主要是因为污水渠错驳、海底淤泥积聚及船只排出污水。他反映海水异味问题在潮汐涨退时特别严重，故认为异味与海底淤泥有关，更担心中九龙干线动工后会使得问题变得更严重。此外，他查询土瓜湾区污水渠错驳问题的进展和处理所有个案所需的时间。

42. 任国栋议员认同其他委员提出的两处地点均为区内水质污染问题特别严重的地方，惟他认为单从环保署提供的资料已能准确掌握维港沿岸水质的污染程度，署方无需再花时间征询委员的意见。从环保署的资料所见，他认为启德的水质污染问题也很严重，故他建议环保署致函发展局，向局方反映启德水质污染的情况及要求局方把数据转交「飞跃启德」城市规划设计概念国际比赛的参赛者。此外，他表示最近曾两次向食环署反映芜湖街每晚均有食肆把污水直接倒进雨水渠，由于食环署执法的人手相对较其他部门为多，故他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食肆处理污水的情况。

43. 刘伟荣议员认为最近红磡海滨花园沿岸的海水异味问题有显著改善。他感谢相关部门过去数月积极跟进区内污水渠错驳问题，并希望部门继续跟进。他查询污水渠错驳的最新数字，以及环保署会否把旱季截流器纳入是次研究的范围。

44.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钟志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尽力协助其他部门解决海水异味问题，并已联同环保署及屋宇署着手处理污水渠错驳。他指出街道地面径流也会污染海水，令海水发出异味，惟署方并非执法部门，只能协助清洗渠道，并通知食环署及环保署等部门执法。此外，他认为旱季截流器对改善海水水质有显著

帮助，署方过去两年致力改善及扩充土瓜湾区五个旱季截流器，并将加强检查和清洗截流器。

45.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马豪伟先生表示署方共收到 16 宗由环保署转介的土瓜湾区污水渠错驳个案。署方已向所有个案的业主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业主纠正问题，当中八宗个案的大厦已被纳入「楼宇更新大行动」，将会在大厦修葺工程中一并处理；有两宗个案的业主立案法团正安排进行有关的修葺工程；另有一宗个案署方已委派合约顾问公司进行勘察及草拟所需的修葺工程；余下五宗个案的相关命令限期仍未届满。除个别个案涉及复杂的环境因素和大厦涉及较多业主须充足时间统筹有关修葺工程外，他预计大部分个案将快将得到纠正，署方会继续与环保署及渠务署跟进仍未遵从命令的个案，并向业主提供适切的协助。他将于会后与潘志文议员联络，以跟进潘议员的问题。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维修 1D 岑启承先生表示油麻地避风塘也有海水异味问题，本署曾派员到该处采集淤泥样本进行化验，结果显示酸可挥发性硫(即 acid volatile sulfur, 简称「AVS」)的含量不高，证明海水异味与海底淤泥没有直接关系。本署在 2012 年于红磡海面进行挖泥工程，其间亦有采集淤泥样本，同样发现酸可挥发性硫的含量偏低。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为工务部门，任何工程都需要有政策局及政策部门支持才能动用公帑进行。目前本署的挖泥工程主要是应海事处要求而执行，以确保航道安全。如果环保署的研究证实海底淤泥与海水异味有关系，并向本署提出挖泥要求，本署乐意与环保署商议，提供技术支持。

47. 海事处污染控制小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朱永强先生表示，处方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46 条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47 条以监管船只排放的油污；而环保署则可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及《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第 466 章)检控排放污染物的船只。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经常派员到食肆巡查，如发现有食肆员工将污水倒进雨水渠便会采取相应执法行动。署方亦会加强教导食肆负责人需要妥善处理污水。

49. 环境保护署阮慧贤女士感谢委员对研究项目的支持。她表示不同地区的水质情况或会有所不同，故署方到访维港沿岸的区议会，希望听取地区人士的意见。她同意必须从源头着手，才能有效改善维港沿岸水质，故署方将透过顾问研究，找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一方面从源头预防，另一方面推行污染控制措施。在研究进行期间，各有关部门仍会携手处理污水渠错驳问题和改善或安装新的旱季截

流器。署方一直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紧密沟通和合作，并会把委员的意见转交起动九龙东办事处。

50.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补充，土瓜湾区及红磡区分别有 15 宗和 7 宗污水渠错驳个案仍在跟进，他解释由于署方与屋宇署计算错驳数目的单位有所不同，故部门提供的个案数字亦有所不同，但会前已跟屋宇署确定所提供的数据是一致的。署方在进行顾问研究期间，仍会继续与屋宇署处理污水渠错驳问题。此外，署方在水污染的执法主要针对陆上的污染源，而陆上源头的污染量也远较避风塘内船只的污染量为高。据他了解，远洋轮船一般已装有污水处理设备，较小船只的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需由海事处补充。

(会后补注：主席表示议题「关注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改善」无需再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绿在九龙城(文件第 45/14 号)

51.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黎耀基先生介绍文件。

52. 刘伟荣议员认为减少废物能有助减轻垃圾堆填区的负担。他认同「绿在九龙城」项目的方向，但认为项目的定位不够清晰。由于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推行环保教育和支持地区减废回收工作，故他建议把项目命名为「环保教育及资源中心」，以减少居民的误解。署方建议的选址为红磡红鸾道及爱景街交界的休憩用地，他认为项目与用地的规划并不相符。他预期项目会引起附近居民的争议，故建议署方慎重考虑项目的选址，研究利用启德发展区的空间设立项目，并要求署方有充足的地区咨询。此外，他查询办公空间、多用途活动室、有盖暂存空间及露天活动场的面积，以及项目所需的公帑。

53. 张仁康议员认为项目有助推动环保教育和地区减废回收工作，项目的理念毋庸置疑，惟环保署在落实项目前必须顾及地区的情况。他于去年 12 月曾联同其他七位委员提交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跟进红磡海旁三幅休憩用地的规划进度。由于 CDA(1)的五星级酒店、CDA(2)的高级写字楼及 R(A)的两座住宅大厦将相继于未来数年落成，委员希望三幅休憩用地能同步落成，供居民、上班人士及游客使用。由于「绿在九龙城」项目与居民对休憩设施的期望有很大差别，故他希望环保署先取得社区的支持。他查询项目有盖建筑物的面积。

54. 杨永杰议员支持「绿在九龙城」项目，但对项目的选址有所保留。他表示项目的目的是要联系社区内不同阶层和背景的居民，从多角度把绿色生活文化注入

社区，惟署方在推动项目时却没有做好和居民的联系。他质疑项目是否符合休憩用地的规划，并建议署方考虑在启德发展区设立此项目，以贯彻其「环保城」的概念。

55. 莫嘉娴议员质疑署方是否需要在全港 18 区设点，故查询南韩类似设施的数目。她担心项目最终会变成回收设施，而一些价值较低的物品会堆积在设施内，对附近居民构成影响。

56. 任国栋议员查询项目内的所需设施除了有盖暂存空间外还有什么设施，并建议以环保砖兴建项目。他反映启德发展区内已有多间回收商，故询问署方曾否考虑启德的选址。此外，他要求署方咨询海滨南岸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向居民清楚解释项目的内容。

57. 黄润昌议员支持「绿在九龙城」的概念，惟他认为署方的选址靠近民居，不适合拨作发展项目。他指出启德有数幅以短期租约形式出租的政府用地，故查询署方考虑过的选址。

58. 萧婉嫦议员提议把项目埋藏在地底，然后项目的顶部修建公园，以同时满足署方和居民的需要。

59. 吴奋金议员认为市区土地供应紧张，署方应慎重考虑是否须要在全港 18 区设点。他认为项目会带来污染，故选址应尽量远离民居。

60. 李莲议员希望署方多提供一个选址供委员选择。

61. 何显明议员表示黄大仙区曾征用九龙城区的地方兴建两所学校，故署方可考虑把项目迁往黄大仙区。

62. 环境保护署黎耀基先生感谢委员普遍支持「绿在九龙城」项目，认同署方于社区设点，资助非牟利团体营办，透过环保教育加强推广，同时为更多市民投入减废回收活动而提供所需的支持。他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 2013 年原计划以先导形式在全港设置五个社区环保站，惟后来考虑到社会的意见，遂决定在全港 18 区设点，让绿色生活扎根社区，以应对当前的废物管理问题；
- (ii) 署方在地政总署的协助下寻找合适的选址。署方须考虑选址是否有充足空间发挥项目的功能、会否影响其他公共服务、能否凸显其作为环保地目标作用及能否在合理时间内腾出以开展工程。选定地点后会以

为期五年的临时政府拨地形式向地政总署申请用地，故项目无须经由城规会审批；

- (iii) 署方认为建议的选址靠近酒店，有助推广香港作为环保城市的形象，而且面积约 2 500 平方米，有充足空间满足项目的要求。署方亦曾考虑启德的选址，惟该处很多用地已有其规划用途，加上建议选址的公共交通配套理想，故最终建议在红磡红鸾道及爱景街交界推展项目；
- (iv) 办公室、多用途活动室及暂存空间各须约 250 平方米的室内空间，故他预计「绿在九龙城」项目会有大面积为露天活动场地。署方将采用简约为主的建筑设计，并因应选址的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合适的绿色环保建筑科技和材料，例如环保木材、透光天窗等；
- (v) 「绿在九龙城」是开放予公众享用的设施，其他地方的居民亦可透过便捷的公共交通配套到达该处。署方将致力加添绿化元素，亦会在可行的前提下加入其地环保设施以缔造舒泰的活动空间，让市民可亲身体验其中的美化环境；
- (vi) 署方下阶段会向地政总署申请临时拨地，并会充分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安排居民参观其他环保设施和建筑。获委聘营运「绿在九龙城」项目的非牟利团体日后亦会陆续与不同学校、屋苑及其他持份者联系，并结成伙伴；
- (vii) 署方在咨询不同地区对项目的意见时遇到不同的反应，有很多地区人士初时对项目崭新的意念感到疑虑，故对开展项目有所保留，但经深入了解后均欢迎项目。他指出项目在设计上将广纳社区的意见，而项目落成后，负责营办的非牟利团体须定期向署方汇报社区的反应及项目的成效；
- (viii) 营办团体须收集计算机、电器、慳电胆、光管、玻璃樽及充电电池等可回收物料，并把所得的物料送到有关的自愿性回收计划或其他合格的私营回收商，将物料妥善处理及变成资源，不会弃置于堆填区。同时，政府亦正积极筹备针对计算机、电器及玻璃的全港性回收计划；以及
- (ix) 本项目全港 18 区的工程开支预计为四至五亿元，署方将额外预留拨

款资助日后项目营运的经常性开支。

63. 主席总结委员普遍支持环保署的「绿在九龙城」项目，惟对项目的选址未能达成共识，要求署方有充足的地区咨询。

2014/15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文件第 46/14 号)

64.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总区)6 邓庆佳先生及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21 吴大伟先生介绍文件。

65. 委员一致支持环保署的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66. 主席指示秘书处邀请环保团体提交活动建议书。倘若秘书处收到多于一份申请，他会先作初部审阅及比较，然后再以传阅文件方式交由食环会审阅及通过。

67.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48/14 号。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把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的邀请信上载至九龙城区议会网页，截止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世界卫生日—「传染病媒介疾病」(文件第 48/14 号)

68.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陈思嘉医生介绍文件。

69.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一致支持卫生署为响应「2014 年世界卫生日」而举行的宣传及公众教育运动。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4 年 7 月 7 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 47/14 号)

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71. 委员原则性通过文件第一至第八项的建议项目，并备悉第九项的内容。

其他事项

7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49/14 号「2014-15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50/14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4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